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2號

原告 吳宜珊

被告 柯漢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7,5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